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##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固定排練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705 教室。

主 席：李主任毓璉

會議記錄：李育逢

參與人員：王沛菁輔導員、出席社團（詳如附件之簽到表）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感謝同學今日撥冗出席固定排練協調會，稍後將確認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，請社團再次核對並留意相關期程，務必在 104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- 二、早些年，由於社團數目較少，辦理固定排練多半順遂。爾來新社團猶如雨後春筍般的增加，導致有限的場地空間更顯捉襟見肘，因此活動中心將採更嚴謹的態度管理固定排練，如過去一年來的人數統計工作、更改申請表格、嚴格要求時間流程等，也請同學相對珍惜這些資源。
- 三、檢視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數統計資料發現，部分參與固定排練的社團使用人次較少，甚至不足申請人數預估值的一半；某些社團期中考週之後，人數大幅下降，偌大的場地卻僅個位數的同學在排練。反之，其他社團和系學會，卻得面臨無場地可借用的窘境。
- 四、故活動中心將持續進行人數統計，若申請固定排練之新、舊社團參與人數仍偏低，校外人士比例又偏高，甚至第二時段的使用率不佳，建議釋出部分固定排練之場地，給其他社團或系學會借用。
- 五、有關第二時段的申請原則，稍後承辦人以簡報說明。

**貳、會議報告：**(詳如附件之簡報檔)

**參、討論事項**

一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提案：參與固定排練之社團，務必出席固定排練協調會，否則逕與取消固定排練資格(提案人：話劇社社長李佳勳)。

說明：固定排練對社團相當重要，某部分也排擠學校其他類型社團使用場地的權益。因此固定排練的所有社團，均應出席固定排練協調會，否則直接取消當次固定排練。

決議：出席社團全數通過，並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實施。

**伍、結論**

一、爾後固定排練協調會比照活動中心禮堂場地協調會，申請社團務必出席，並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實施。

二、關於第二時段申請，需連續申請到 4 次固定排練之社團才符合資格。並請務必於 6 月 12 日(五)前，紙本送交至一、二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陸、散會(13 時 20 分)**